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732號

債權人 政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宋美玉

代理人 劉健右律師

代理人 黃薌瑜律師

債務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叁萬伍仟捌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73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28309 元	東貝光電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	自民國109 年 10月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新臺幣 507519 元	東貝光電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	自民國109 年 11月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